

國立臺南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進修碩士班）及10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進修學士班）。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第三條 本要點實施方式

- 一、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
- 二、本校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學期間若有新增或異動則由系所承辦人員處理。
- 三、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四、本學習系統將於每個月一日寄出未修課通知（含測驗成績未及格者），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

第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未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學士班學生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者，始得領取畢業證書；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未完成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五條 通過本課程之學生，於中文歷年成績單上標註「通過本校學術倫理課程」。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